

中臺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502
11111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授課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活動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之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應於公告期間，備妥申請表以及相關文件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勵範圍：創新教學課程以推動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，其執行方式可分為以下類型
- 一、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
 - 二、革新評量方法
 - 三、開發創新創業課程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分為兩階段，分述如下：
- 一、申請通過創新教學課程：創新教學課程經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後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評量表計點標準可獲得評鑑點數 20 點，若有共同申請者則均分之。
 - 二、遴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：本中心邀請專家進行評選，擇優頒發獎勵金；獎勵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分配。
- 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下：
- 一、該門創新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關聯性。
 - 二、該門創新課程之創新的程度。
 - 三、該門創新課程之內容豐富、完整性的程度。
 - 四、該門創新課程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效益。
- 第七條 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之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評鑑點數至多 20 點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補助者，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補助；獲得學校當年度他項獎勵補助之作品，亦不得申請依本辦法獎勵補助。
- 第十條 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舉辦同儕觀課或講座分享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